**尤溪县商务局**

**尤溪县财政局**

**尤溪县农业农村局**

**尤溪县文旅局**

文件

尤商务〔2019〕35号

关于支持本县农产品龙头企业在福州

“三坊七巷”设立营销推广中心项目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有关农产品龙头企业：

　　为创新服务乡村振兴、助力精准扶贫举措，扶优育强做大我县特色农业龙头企业，拓宽本县名优特农产品销售渠道，提高区域品牌认知认同认购，根据县政府会议纪要（〔2019〕33号）精神，现就支持本县农产品龙头企业在福州“三坊七巷”设立营销推广中心项目有关扶持办法和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施主体质资条件

　　（一）项目实施主体应是在县内依法注册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农产品示范基地、标准生产、质量溯源、品牌打造、市场营销和助农增收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省级（含）以上龙头企业；

（二）经营状况良好，有独立、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，税性贡献较大，近二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符合“三坊七巷”业态入驻条件，具备运营本项目的产品优势、项目团队和资金实力等；

（四）能按规定及时向行业主管、统计等相关部门提供资料和报表。

（五）项目运营期间，营销推广中心应建立规范的进销存管理制度，展销产品进项应统一以税务票据与本县供应商开展财务结算，确保本县税源不流失。

若符合上述资质条件的申报对象为多个的，鼓励采取联营模式或通过第三方评审择优方式确定1个项目实施主体。

　　二、营销推广中心运营模式

　　为促进资源和渠道共建共享，鼓励营销推广中心采取“1＋N”联营合作模式，其中：

“1”即项目实施主体，除满足上述资质条件外，自产（含自有品牌代工）的营销商品不少于20款（种）。

“N”即加盟商家，鼓励县内拥有“三品一标”的茶叶、茶籽油、食用菌、竹笋制品、名优果蔬、特色养殖、美食加工等生产厂家、经营主体参与项目联营合作，项目联营坚持自愿原则，市场运作、诚信经营、风险自负。

在满足“三坊七巷”经营业态的基础上，以股份合作或运营成本分摊、标准展柜交租、经营收入提佣等形式，制定加盟商家准入及退出激励约束机制，明确共同体权利义务关系。原则上同类目产品仅设1个加盟商家。若涉及多厂家申请加盟的，参照《尤溪县入驻“三坊七巷”营销推广中心产品评分标准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按评分高低择优入驻。加盟商家若有退出、新增等变更的，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向县商务主管部门报备。

入驻营销推广中心的加盟商家应不少于3家，日常营销产品不少于50款（种）。所有展销产品应是源自本县、且具备完善的质量可追溯体系，确保做到源头可品控、主体可追溯、责任可倒查、售后有保障。

 三、营销推广中心设置标准

（一）店面选址要求。项目实施主体应在商业繁华、人流集聚的福州“三坊七巷”主选道(南后街)沿街店面设立营销推广中心，场所经营面积应不少于120平方米（以店面赁租合同为准）。

(二)店面装修要求：营销推广中心店招、内饰应富具尤溪人文和地域特色。

(三)公共服务需求：营销推广中心功能布局除具有商品展示、购物消费、线下体验、团队运营、快递派发等功能外，应另辟有旅游导服、招商接待等公共服务窗口。

四、补助方式

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方式。

五、扶持办法及资金来源

项目扶持资金采取专项资金拼盘模式，具体扶持办法和资金来源如下：

（一）店面装修补助。本项补助由县商务局负责牵头验收。项目实施主体在完成营销推广中心装修、且试运行期满1个月内，可向县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。按第三方质资评审机构核定的实际装修费用的30%，一次性予以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。补助资金由县商务局从农村电商专项资金、“互联网＋”等专项资金中统筹核销列支。

（二）店面租金补助。项目运营主体可在每租赁经营期满1周年（12个月，下同）后向县财政局提出店面租金补助申请。再按上周年实缴租金的30%，每年予以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。店面租金连续补助年限暂定为3年。本项资金由县财政局从相应资金渠道统筹解决。

　　六、其他

（一）项目实施主体应书面承诺在店面装修验收之日起连续运营不低于3年，中途不得私自转让，否则收回之前所有奖补资金。

（二）建立由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商制度，按权责分工共同做好项目申报、评审立项、组织实施、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提升项目运营经验，适时在一、二线城市和知名5A级景区加以复制推广。

（四）请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主体，按本通知有关附件要求，自营销推广中心试运营期满1个月后、2个月内，汇编纸质和电子文档项目申报材料（纸质A4简装、一式5份，电子文档发yx6396266@163.com）报县商务局。

（五）本扶持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由县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等部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尤溪县入驻“三坊七巷”营销推广中心产品评分标准

2.在福州“三坊七巷”设立名优特农产品营销推广中心

　　　　　　项目运营主体申报表

　　　　　3.在福州“三坊七巷”设立名优特农产品营销推广中心

　　　　　　项目建设实施方案（编制提纲）

　　　　　4.在福州“三坊七巷”设立名优特农产品营销推广中心

　　　　　　项目责任承诺书

 尤溪县商务局 尤溪县财政局

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尤溪县文旅局

 2019年8月16日

# 附件1

# 尤溪县入驻“三坊七巷”营销推广中心产品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要点** | **评分方法** | **得分** |
| 资质要求 | 10 | 注册持有公司/专业合作社/家庭农场等法人资格的计5分。其中获得市级、省级和国家级示范龙头企业的，分别加3分、4分和5分。 | 比对核实 |  |
| 产品溯源 | 10 | 产品质量实现全程可追溯的计8分，推行“一品一码”的加2分。 | 比对核实 |  |
| 质量管理 | 10 | 企业建立和实施相应质量管理体系，持有ISO或SC等质量体系论证的计10分。非生产加工类的，统一计5分。 | 比对核实 |  |
| 等级标准 | 15 | 根据产品相应食品安全等级计分，其中无公害食品计5分；绿色食品计8分，有机食品计10分。属地理标志类产品的另加5分。 | 比对核实 |  |
| 知识产权 | 10 | 企业持有注册商标、品牌的计6分；拥有专利证书的每项加2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。 | 比对核实 |  |
| 外观包装 | 15 | 根据产品包装美观、文创新颖、材质安全和标识准确齐全等情况，计评5-10分；商业广告规范的另加3分；印有识别二维码、条型码的另加2分。 | 综合评估 |  |
| 供应配送 | 10 | 产品供应链成熟、储运条件齐全、能保障常年或阶段性供应的得5分，否则酌情量分。适合网销上行和伴手礼携带馈赠、能满足快递物流配送的加4分；已在网上和线下投放的加1分。 | 综合评估 |  |
| 荣誉奖项 | 10 | 企业或产品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和县级相应奖项的，分别计10分、8分、6分和5分。本项就高计分，不累计计分。 | 比对核实 |  |
| 税性贡献 | 10 | 根据企业上年度税收贡献计分，按每10万元/1分标准递增计分，累计不超过10分。 | 比对核实 |  |
| 合计 | 100分 |  |  |

附件2

在福州“三坊七巷”设立名优特农产品营销推广

　　　　中心项目运营主体申报表

申请单位盖章： 法人代表签字： 　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店面选址 |  |
| 租赁面积 |  | 年租金 |  | 起始年限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经营模式 | □自营 □“1＋N”联营 | 　联营商家 |  |
| 项目总投资 |  | 资金来源 | 自筹　　万元，申请补助　万元 |
| 企业基本情况 |   |
|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| 可另附纸 |
| 项目运营预期目标及效益分析 | 可另附纸 |
| 专家组意见 | 　专家签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
| 试点项目成员单位意见 | 　县财政局意见：年　月　日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　县农业局意见：年　月　日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　县商务局意见：年　月　日 | 　县文旅局意见：年　月　日 |
| 县试点项目协调小组意见 |  |

附件3

在福州“三坊七巷”设立名优特农产品营销推广

　　　　中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（编制提纲）

1. 试点项目背景
2.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3. 项目名称
4. 建设内容与规模
5. 店面装修设计方案及资金预算
6. 运行模式
7. 资金来源
8. 预期目标及效益分析
9. 其他佐证材料

附件4

在福州“三坊七巷”设立名优特农产品营销推广

中心项目责任承诺书

尤溪县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：

　　根据四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支持本县农产品龙头企业在福州“三坊七巷”设立营销推广中心项目的通知》(尤商务〔2019〕　号)，我单位认真汇编了 申报材料请予支持。现郑重承诺：

　　一、确保申报资料真实性。对所填报各项内容和递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。若申报材料失实或造假，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二、严格按照序时进度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认真按照试点项目建设计划和验收标准按期保质完成，承诺项目自竣工验收后继续负责运营3年以上。严格按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规定，认真做好财务专项核算、建账、保管等工作。如有骗取、挪用、截留专项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，志愿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处理。

三、积极配合项目管理。主动接受主管部门、评审专家、会计财审、评估机构等对项目开展跟踪管理、考评验收、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检查。积极配合做好现场观摩和项目宣传推广等工作。

特此承诺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项目申报单位(盖章)

 　　　　　 2019年 月 日

　抄送：县电商指挥部、县“互联网＋”油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

　尤溪县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8月 16日